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手機)	
地 址			
申請類別	●新申請或重新評鑑：		
	☐ 個人戶。		
	☐ 集團戶（轄區內生產戶數： ）。		
	☐ 加工廠。		
申請驗證之品項			
養殖場場址 (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 有，名稱：_____。 ☐ 否，日後將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同同意由本署指派之做法)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1-3 項依申請類別勾選】	☐1.檢附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相關證明文件。 ☐2.集團戶應檢附合法登記之漁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3.加工廠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4.養殖場、初級處理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5.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6.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7.戶籍謄本乙份(申請日期需於 6 個月內)。 ☐8.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

注意事項：

1. 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未來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一致。
2. 本補助每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增項或超出部分不予以補助。
3. 經查若養殖場之負責人其一等親及配偶同時申請，將依評選分數較高者優先納入補助，若分數相同時，則依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4. 若申請類別為集團戶者，請另填附表一-2。
5.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並於公佈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亦可指定或推薦地方漁(民)業產業團體彙送資料。
6.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該補助金。
7. 受理編號為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8.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106 年度產銷履歷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評選補助申請表-集團戶成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養殖場地址 (地段地號)	驗證面積 (公頃)	魚塭 口數	養殖魚種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備註
								養殖登 記證	養殖場 配置圖	放養量 申報	產銷履歷 參與實績	戶籍 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本表為申請集團驗證補助使用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件數	備 註
1.檢附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 是 ☐ 否		
2.集團戶應檢附合法登記之漁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 是 ☐ 否		
3.加工廠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 是 ☐ 否		
4.養殖場、初級處理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 是 ☐ 否		
5.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6.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 是 ☐ 否		
7.戶籍謄本乙份(申請日期需於 6 個月內)。	☐ 是 ☐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06 年度產銷履歷新增或重新驗證戶評選補助申請表
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 6 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5.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 件數	備 註
1. 106 年度產銷履歷追蹤驗證戶補助申請表。	☐ 是 ☐ 否		
2. 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證書影本一份。	☐ 是 ☐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06 年度產銷履歷追蹤驗證戶補助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 6 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106 年度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

受理編號：

團體名稱				立案編號	
聯絡地址					
e-mail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社(會)員 人數		社(會)員養殖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106 年度預定輔導戶數	新評戶：____戶；重評戶：____戶；追評戶：____戶				
●產銷履歷制度之認知度					
輔導戶數	☐ 是，曾經參與 103 年，輔導總戶數：____； 104 年，輔導總戶數：____； 105 年，輔導總戶數：____。 ☐ 否，首次參與				
參與產銷履歷 制度相關實績	☐ 是，過去協助銷售實績(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說明】： ☐ 否，首次參與。				
	☐ 是，具有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請檢附該專人之基本資料及曾經受訓相關證明資料)。				

	☐ 否，無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
	☐ 是，曾經辦理產銷履歷相關宣導工作(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公文或圖文以資證明)。 【說明】： ☐ 否，不曾辦理。
● 參與本次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請摘要敘述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申請團體經評選成為本年度輔導團體後，需依漁業署及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資料彙整及產業輔導。
- 2.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其法律責任。
- 3.受理編號為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申請團體戳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_____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 件數	備 註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 是 ☐ 否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

【106 年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團體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 6 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實施要點-附表四

106 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評選標準

(一) 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並採序位法排序。

(二) 審查項目與配比權重，說明如下：

驗證補助戶（個別、加工廠或集團）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一、申請表檢附資料	● 養殖場：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經營之證明文件等	25
	● 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 其他用地符合養殖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10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 戶籍謄本	10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10
三、本署漁業政策方向	● 集團戶、因應衛生安全、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及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20
總分		100

※備註：「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五)」為必附文件，未檢附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輔導團體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一、申請表資料	● 確實查填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少一項扣 3 分)	15
二、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	● 所轄產銷履歷戶數(新戶、追蹤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40
	● 過去協助驗證戶銷售實績(含媒合通路)或未來計畫預定達成目標，請檢附成果資料或計畫書(不限格式)	20

三、配合本署漁業 相關政策	● 協助辦理本署漁業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含去(105)年 度輔導團體考核結果評分)	25
總分		100 實施要點-附表五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單位) 同意填寫產銷履歷評選補助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含單位名稱、負責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評選，並俟補助名單公布後，供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補助及開立扣繳憑單等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簽署人(單位)： (簽章)

簽署單位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